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1人，共计解除限售1,544,746股。监事会对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,544,746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根据公司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39名、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.0的激励对象82名、考核不达标系数为0激励对象123名，共涉及810,75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和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25 名，200,04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注销；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28 名，167,0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和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郭守彬

姚宇泽

何桂兰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7日